

3011/58

全国高等学校通用教材

法律基础教程

(第二版)

国家教委思想政治工作司 组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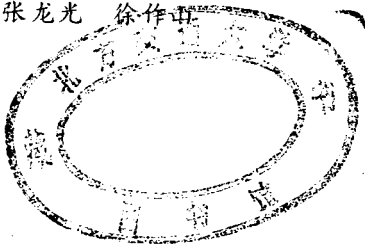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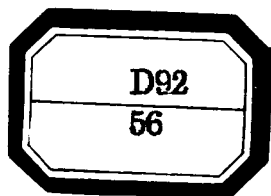
主编 谷春德 陈劳志

撰稿人(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承继 陈 昆 陈大文

陈劳志 谷春德 杨晓青

张龙光 徐作明



高等教育出版社

长春师范学院陈劳志教授。各章执笔人如下(按章节顺序排列):

绪论:国家教委思想政治工作司陈昆同志;第一、二章:谷春德教授;第三章:江汉石油学院陈大文副教授;第四、五章:中国人民大学杨晓青副教授;第六章:陈劳志教授;第七章:清华大学王承继教授;第八章:北京中医药大学徐作山教授;第九章:西南政法学院张龙光教授;第十章:陈劳志教授。全书经集体讨论后由谷春德教授、陈劳志教授统稿。国家教委思想政治工作司的同志参加了有关工作。

新修订的《法律基础教程》注意总结近几年法律基础课教学改革实践和原教材编写过程中的成功做法,但由于时间仓促和其他各方面的原因,难免有不足之处,需要在教学实践中进一步修改、完善,敬请广大读者提出意见。为进一步加强“法律基础”课的教学指导,完善法律基础课教学体系,国家教委思想政治工作司将和司法部法制宣传司共同组织编写《法律基础教程》教学大纲和教学参考书。

国家教委思想政治工作司
司法部法制宣传司

1995年5月4日

(京)112号

内 容 提 要

本书是国家教委组织编写的《法律基础教程》的修订版,既保留了原书论述简明扼要,体例适于教学的特点,又根据我国立法和司法实践的新发展,对法的基本理论、宪法、行政法、民法、刑法、经济法和三大诉讼法的理论和实践做了扼要的阐述,并突出了加强社会主义法律意识的重要性。

本书既可作为各高校法律公共课教材,又可作为社会各界“三五”普法用书。

责任编辑:曾敬 王敬平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基础教程/国家教委思政司组编;谷春德主编. —2
版.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1995. 6

ISBN 7-04-005467-1

I. 法… II. ①国… ②…谷 III. 法学-教材 IV. D9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5)第 08265 号

*

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

北京沙滩后街 55 号

邮政编码:100009 传真:4014048 电话总机:4016633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地质印刷厂印装

*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0.5 字数 260 000

1995 年 8 月 第 1 版 1996 年 2 月 第 2 次印刷

印数 118 243—228 250

定价 9.00 元

凡购买高等教育出版社的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者,请与本社经营办公室联系调换,电话:4054588。

版权所有,不得翻印

《法律基础教程》前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校德育工作的若干意见》精神,以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指导大学生法律基础课的建设和改革,国家教委思想政治工作司和司法部法制宣传司组织有关专家、教授对1991年7月版的《法律基础教程》进行重新修订。新修订的《法律基础教程》,作为全国高等学校思想品德课的通用教材,供法律系科以外的本、专科学生使用。

新修订的《法律基础教程》根据国家教委对马克思主义理论课和思想品德课(简称“两课”)改革的精神和要求,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贯彻邓小平同志提出的“学马列要精、要管用”的指示精神,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密切联系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实际,联系我国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的实际,密切联系青年学生的思想实际,在帮助学生掌握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观点,掌握宪法和有关法律的基本精神与规定,增强社会主义法制观点与法律意识,增强社会责任感等方面,更加突出了教学的针对性。在内容上,对一些章节进行了较大的改写,在体例上进行了适当调整。新增加了第十章“社会主义法律意识和社会主义法制”。把原教材中的“知识产权”一目扩充为现在的第五章“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在第三章中增加了《教育法》部分;并在每一章前面增加“概述”一节。

原《法律基础教程》参加撰写的人员(按章节顺序排列)有:中国人民大学谷春德;苏州大学夏时雨;烟台大学陈守诚;中国人民大学杨晓青;中国人民大学郑立群;长春师范学院陈劳志;清华大学王承继;北京大学张云秀。由谷春德同志统稿。

新修订的《法律基础教程》主编为中国人民大学谷春德教授和

目 录

绪 论

一、法律基础课的性质、任务和内容	(1)
二、学习法律基础课的重要意义	(3)
三、学习法律基础课的方法和要求	(7)

第一章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基本理论

第一节 法的阶级本质和历史发展	(9)
一、法的阶级本质	(9)
二、法的基本特征	(11)
三、法的历史类型和历史发展	(13)
第二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产生、本质和特征	(15)
一、我国社会主义法的产生和特点	(15)
二、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本质	(17)
三、我国社会主义法的主要特征	(19)
第三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与共产党政策、社会主义道德	(22)
一、我国社会主义法与共产党政策	(22)
二、我国社会主义法与社会主义道德	(24)
第四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作用	(26)
一、法的基本职能和作用	(26)
二、我国社会主义法的作用	(27)
第五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创制、实施和遵守	(36)
一、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创制	(36)
二、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实施	(43)
三、我国社会主义法的遵守	(49)

第二章 宪法法律制度

第一节 宪法概述	(52)
-----------------------	------

一、宪法的概念和特征	(52)
二、我国宪法的历史发展	(53)
第二节 我国的基本制度	(56)
一、我国的人民民主专政制度	(56)
二、我国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59)
三、我国的国家结构形式及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和 特别行政区制度	(63)
四、我国的经济制度	(66)
第三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68)
一、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的概念	(68)
二、我国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主要特点	(69)
三、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	(71)
四、我国公民的基本义务	(77)
第四节 我国的国家机构	(78)
一、国家机构的概念及其组织和活动的基本原则	(78)
二、我国国家机关体系	(80)
第五节 我国宪法实施的保证	(85)
一、保证宪法实施的监督制度	(85)
二、保证宪法实施的途径和方式	(86)

第三章 行政法律制度

第一节 行政法概述	(88)
一、行政法的概念、渊源和行政法律关系	(88)
二、行政行为	(90)
三、行政法制监督	(93)
第二节 行政机关和国家公务员	(94)
一、我国的行政机关	(94)
二、我国的公务员制度	(96)
第三节 几个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	(99)
一、教育法	(99)
二、义务教育法	(102)

三、集会游行示威法	(105)
四、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108)
五、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111)
六、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	(114)

第四章 民事法律制度

第一节 民法概述	(118)
一、民法的概念	(118)
二、民法的基本原则	(119)
三、民事法律关系	(121)
第二节 民事主体	(122)
一、公民(自然人)	(122)
二、法人	(125)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128)
一、民事法律行为	(128)
二、代理	(131)
第四节 民事权利	(134)
一、财产所有权和与财产所有权有关的财产权利	(134)
二、债权	(138)
三、人身权	(142)
第五节 民事责任	(143)
一、民事责任的概念和特征	(143)
二、违反合同的民事责任	(144)
三、侵权行为的民事责任	(145)
四、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	(146)
第六节 诉讼时效	(147)
一、诉讼时效的概念	(147)
二、诉讼时效的种类	(147)
三、诉讼时效的开始、中止、中断和延长	(147)

第五章 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第一节 知识产权法概述	(149)
--------------------------	-------

一、知识产权的概念和特征	(149)
二、知识产权的种类	(150)
三、保护知识产权的现实意义	(150)
第二节 著作权法律制度	(151)
一、著作权的概念	(151)
二、著作权的主体、客体、内容	(151)
三、著作权的法律保护	(153)
第三节 专利权法律制度	(156)
一、专利权的概念	(156)
二、专利权的主体、客体、内容	(156)
三、专利的申请、审查和批准	(158)
四、专利权的保护期限	(159)
第四节 商标权法律制度	(160)
一、商标权的概念	(160)
二、商标权的主体、客体、内容	(160)
三、商标注册的申请、审查、核准和有效期	(161)
四、对商标使用的管理	(162)
五、对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法律保护	(162)
第五节 技术合同法律制度	(163)
一、技术合同法概述	(163)
二、技术合同的种类	(164)
三、技术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165)
四、技术合同的管理和争议的解决	(167)

第六章 婚姻家庭与财产继承法律制度

第一节 婚姻家庭法律制度	(169)
一、婚姻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169)
二、结婚	(176)
三、家庭关系	(181)
四、离婚	(186)
五、涉外、涉及华侨和港澳同胞婚姻的有关规定	(188)

第二节 财产继承法律制度	(189)
一、继承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189)
二、法定继承	(192)
三、遗嘱继承和遗赠	(194)
四、涉外继承	(196)

第七章 经济法律制度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198)
一、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198)
二、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199)
三、经济法的作用	(200)
第二节 企业法律制度	(201)
一、企业法概述	(201)
二、全民所有制企业法(国有企业法)	(202)
三、集体所有制企业法	(209)
四、私营企业法	(210)
五、外商投资企业法	(211)
第三节 公司法律制度	(214)
一、公司法概述	(214)
二、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215)
三、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216)
四、公司的合并、分立、破产、解散和清算	(217)
第四节 合同法律制度	(218)
一、合同法概述	(218)
二、经济合同法	(219)
三、涉外经济合同法	(225)
第五节 反不正当竞争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229)
一、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229)
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230)
第六节 税收法律制度	(231)
一、税收和税法的概述	(231)

二、税法的构成要素	(231)
三、现行税收种类	(232)
四、个人所得税法	(232)
五、税收的征收管理	(233)

第八章 刑事法律制度

第一节 刑法概述	(235)
一、刑法的概念和任务	(235)
二、刑法的效力范围	(236)
第二节 犯罪	(240)
一、刑法中的犯罪概念和特征	(240)
二、犯罪构成	(241)
三、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	(246)
四、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	(248)
五、共同犯罪	(249)
六、刑法中犯罪的种类	(252)
第三节 刑罚	(257)
一、刑罚的概念	(257)
二、刑罚的种类	(257)
三、刑罚的具体运用	(260)

第九章 诉讼法律制度

第一节 诉讼法概述	(265)
一、诉讼法的概念、种类和任务	(265)
二、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267)
第二节 管辖和受案范围	(272)
一、管辖的概念和划分原则	(272)
二、共同的管辖规定	(273)
三、特有的管辖规定	(275)
四、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277)
第三节 诉讼主体	(278)

一、诉讼参加人	(278)
二、诉讼参与人	(281)
第四节 证据	(281)
一、证据的概念	(281)
二、证据的种类	(282)
三、举证责任	(282)
四、证据保全	(282)
第五节 强制措施	(283)
一、强制措施的概念	(283)
二、适用条件和范围	(283)
三、强制措施的种类	(285)
第六节 诉讼程序	(285)
一、一般诉讼程序	(285)
二、特有诉讼程序	(287)
三、涉外民事诉讼和涉外行政诉讼	(289)
第七节 国家赔偿的诉讼程序	(290)
一、国家赔偿的概念和分类	(290)
二、赔偿范围	(291)
三、赔偿请求人和赔偿义务机关	(292)
四、赔偿程序和方式	(293)
 第十章 社会主义法律意识和社会主义法制观念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律意识	(295)
一、法律意识的概念及分类	(295)
二、法律意识的作用	(297)
三、社会主义法律意识的培养	(299)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制观念	(300)
一、社会主义法制含义及其基本要求	(300)
二、社会主义民主与社会主义法制的关系	(304)
三、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	(307)
第三节 提高法律意识 增强法制观念	(309)

一、树立当家做主的主人翁观念	◆ ... (309)
二、树立正确的公民意识	(312)
三、树立依法办事观念	(315)

绪 论

一、法律基础课的性质、任务和内容

高等学校马克思主义理论课和思想品德课(简称“两课”)是对大学生系统进行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和思想品德的主渠道、主阵地,是社会主义大学的本质特征之一,是每个大学生的必修课程。思想品德课包括“法律基础”、“思想道德修养”和“形势与政策”课。法律基础课是一门与“思想道德修养”课相配合、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旨在对大学生进行社会主义民主法制教育、培养大学生社会主义法律意识的重要课程。

法律基础课的任务,是通过向学生传授必要的法律基础知识,使学生认识加强民主法制建设的重要性、必要性和长期性,懂得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观点,掌握我国宪法和基本法律的主要精神和内容,增强法制观念和社会责任感,正确行使公民权利,严格履行公民义务,以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要求,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专门人才。

法律基础课的主要内容是以培养大学生社会主义法律意识为核心的法学理论、法律知识和法制观念教育。大体包括三个部分:

一是法学原理部分,即第一章“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基本理论”,重点讲授法律的产生、本质和发展,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本质、作用、创制和实施。通过介绍法律产生和发展的基本线索,揭示法的本质,帮助学生树立立法不是从来就有的,也不是永恒存在的,而是阶级社会特有的现象,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等马克思主义法学观点;通过讲解法律的概念,揭示其特征,帮助学生掌握法律规范和其他社会规范的区别和联系,进而在思想上树立法律权威;通过介

绍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和作用,提高学生对加强法制建设重要性的认识,同时理解法制建设是一个渐进的过程,不可能一蹴而就。

二是宪法和部门法部分,包括第二章“宪法法律制度”,第三章“行政法律制度”,第四章“民事法律制度”,第五章“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第六章“婚姻家庭与财产继承法律制度”,第七章“经济法律制度”,第八章“刑事法律制度”,第九章“诉讼法律制度”。宪法部分,重点讲授宪法是民主制度的产物,是具有最高效力的法律,增强学生的宪法意识;讲解我国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特点,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权利义务观念;阐明人民通过直接和间接选举的方式产生国家权力机关,并由国家权力机关产生和监督其他国家机关,从而实现人民当家作主的政治体制,帮助学生树立国家主人翁意识。部门法部分,重点讲解主要部门法的立法目的和基本精神,尤其要阐明法律的功能不仅是制裁违法犯罪行为,更多的是保障公民和法人的合法权益,而且“制裁”的目的也是为了“保障”的观点,从而培养学生对法律的“感情”,树立没有法律就没有自由的观点。

三是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部分,即第十章“社会主义法律意识和社会主义法制观念”。重点讲授树立法律意识、增强法制观念的重要性、必要性,以及如何树立法律意识、增强法制观念。通过系统阐述法律意识、法制观念的基本含义和比较法律基础课与其它法律课程的不同特点,明确法律基础课教学的根本目的是培养大学生社会主义法律意识。这既是这门课的出发点,也是它的落脚点。要使学生懂得法律意识、法制观念的培养和加强,是一个不断学习、不断实践的过程:首先,要学法、懂法,了解我国宪法和法律的本质及基本内容;其次,要守法、用法,遵纪守法,依法办事,自觉运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第三,要积极参加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不断提高自己法律意识水平和素质。

二、学习法律基础课的重要意义

法律基础课是每个大学生的必修课。学习法律基础课,对于大学生深入理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确立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树立社会主义法律意识,增强法制观念,促进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提高思想道德修养水平,完善自身知识结构,更好地适应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加快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新形势,顺利成长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都有深远的历史意义和重大的现实意义。

1. 大学生学习法律基础知识,有助于加深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理解,确立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

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是制定社会主义法的基本依据,社会主义法是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规范化、具体化,并为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服务。正如江泽民在听取社会主义法制建设讲座后指出:“我们党的领导主要是政治、思想、组织领导。而政治领导的主要方式就是:使党的主张经过法定程序变成国家意志,通过党组织的活动和党员的模范作用带动广大人民群众,实现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领导人民制定的宪法和法律是人民意志的体现,是党的主张的体现,执行宪法和法律,是对人民意志的尊重,是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重要保障。”^①新时期党的基本路线是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坚持党的基本路线不动摇,关键是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不动摇。“抓住机会,发展自己,关键是发展经济”。^②除非发生大规模外敌入侵,无论在什么情况下都不能动摇这个中心。坚持党的基本路线不动摇,还必须把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与坚持改革开放统一起来。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所以具有蓬勃的生命力,就在于它是实行改革开放的社会主

① 《光明日报》1995年1月21日。

② 《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375页。

义。我们的改革开放所以能够健康发展,就在于它是有利于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的改革开放。坚持党的基本路线不动摇,还必须正确认识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加快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新形势,解放思想,实事求是,提高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自觉性和坚定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一种与社会主义基本制度联系在一起的新经济模式,与资本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有着本质不同,要在学习和掌握市场经济共同规律的时候,防止和抵制资本主义消极、腐朽思想的侵袭,确保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法律基础课正是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从法律的角度体现和反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大学生学习法律基础知识,有助于深入理解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以及加快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精神实质,知晓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法律依据,提高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自觉性和坚定性,同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进行斗争,确立献身于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政治方向,做一名自觉的、清醒的社会主义事业接班人。

2. 大学生学习法律基础知识,有助于强化社会主义道德意识,提高思想道德修养水平。

道德与法律是相互作用、相互影响、相互补充的两类重要社会规范,也是大学生必须具备的基本素质。社会主义道德是以社会主义原则为标准的道德规范,其基本要求是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具有热爱祖国、报效祖国的崇高境界;艰苦奋斗、谦虚谨慎的优良作风;团结友爱、助人为乐的高尚情操;正确处理事业、友谊、爱情、婚姻、家庭问题的良好品质;尊重人、关心人、尊老爱幼、遵守公共秩序的优良品行,以及见义勇为、扶正斗邪的正义感,奋发图强、振兴中华的责任感和献身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政治热情,并通过社会舆论和道德法庭对那些不道德行为进行谴责和鞭答。社会主义法律从本质上说与社会主义道德是一致的,社会主义法律通过对社会主义道德的基本要求和原则的确

认,对旧道德的批判和对违法行为的制裁,传播社会主义道德,为实现社会主义道德的基本要求提供法律上的保障,激励人们模范遵守社会主义道德。法律基础课正是通过传授法律知识,弘扬法的精神,来提倡和强化社会主义道德。大学生学习法律基础课,有助于从法律方面来理解和掌握社会主义道德的基本要求,明确而具体地了解国家提倡什么、反对什么;什么可以做、什么不可以做;什么必须做,什么禁止做。巩固和强化社会主义道德意识,提高自我管理、自我约束和辨别善与恶、美与丑、是与非、荣与辱的能力,自觉遵守社会主义道德规范,提高思想道德水平,进而促进良好社会风尚的形成。

3. 大学生学习法律基础知识,有助于促进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维护国家长治久安。

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和完备的社会主义法制,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一个重要目标和任务,是党和人民群众的共同愿望。没有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就没有社会主义。不加强民主法制建设,社会主义制度就不可能完善,社会主义社会就不可能长治久安和稳定,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就无法顺利进行。正如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指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必须有完备的法制来规范和保障。要高度重视法制建设,做到改革开放与法制建设的统一,学会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法制建设的目标是:遵循宪法规定的原则,加快经济立法,进一步完善民商法律、刑事法律、有关国家机构和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本世纪末初步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律体系;改革、完善司法制度和行政执法机制,提高司法和行政执法水平;建立健全执法监督机制和法律服务机构,深入开展法制教育,提高全社会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我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这种制度,一方面保证占人口绝大多数的劳动人民当家作主的民主权利,另一方面对极少数破坏社会主义的敌对分子实行专政。只有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才能